**臺北市106學年度教育盃中等學校籃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 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各項競賽期程辦理。

**二、目 的：**提升臺北市中等學校籃球水準，促進校際間籃球技術之交流。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五、比賽分組與地點**

**（一）**國中男子甲級：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

**（二）**國中男子乙級：永吉國中（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

**（三）**國中女子甲級：懷生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四）**國中女子乙級：懷生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48巷30號）。

**（五）**高中(職)男子乙級：大安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

**（六）**高中(職)男子甲級：大安國中（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56號）。

**（七）**高中(職)女子乙級：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八）**高中(職)女子甲級：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九）**教職員工男子組：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十）**教職員工女子組：永春高中（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4日（星期六）至11月10日（星期五）。

**七、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臺北市各中等學校均得組男、女生各1隊為限，報名參加比賽（不得兼報甲、乙級）。

**八、參加資格**

**（一）** 學生組

**1、**學籍：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

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且符合下列規定：

**（1）**轉學生須具有就讀該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惟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諭令解散之學生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2）**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3）**在國（高）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2、**年齡

**（1）**國中組：民國90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高中組：民國87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二）**教職員工組

**1、**學校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教官與專任運動教練（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3.06.18北市教七字第09334824100號函辦理）。

**2、**代理（課）教師、兼課教師、實習教師、救生員、及家長皆無參賽資格（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2.08.07北市教七字第09236290900號函辦理）。

**3、**女（男）教職員工不得跨組參加比賽。

**九、參賽組別：**106學年度教育盃錦標賽經教育局核定設有體育班運動種類、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分劃歸教育盃甲級且務必報名參賽。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運動種類之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雇）或教育局核有重點運動發展項目男生或女生之中等學校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或乙級，藉此兼顧競技體育水準及促進普遍參與之運動風氣（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5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0236515400號函辦理）。

**十、報名人數：**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管理各1人，球員（含隊長）註冊15人。每場比賽可由註冊球員中提出正選球員名單（以12名為限），出場比賽。

**十一、報名日期：**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9月18日（星期一）截止。（郵寄以郵戳為憑，聯絡箱或親自送達以截止日為限）。

**十二、報名方式**

**（一）**請上永吉國中網站<http://w3.yjjh.tp.edu.tw>快速連結區點閱並下載報名表，上下欄位輸入完畢後請將電子檔E-mail至leewgin@yjjh.tp.edu.tw。

**（二）**將輸入完畢之報名表格列印下來核章完畢，為避免遺失，請以限掛方式寄出，郵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61號永吉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以教育局聯絡箱遞送（166永吉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程序。確認電話：27649066轉188。

**十三、比賽用球：**由大會指定之。

**十四、賽制**

**（一）**高男組

**1、**甲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2、**乙級依報名隊數決定賽制。

**（二）**高女組：同高男組。

**（三）**國男組：同高男組。

**（四）**國女組：同高男組。

**（五）**教男組：採單淘汰制。

**（六）**教女組：視實際報名隊數排定之。

**（七）**受限於經費，承辦單位得依各組報名隊數多寡，進行賽制調整，並於領

隊會議公佈。

**（八）**各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取消比賽。

**十五、領隊及抽籤會議**

**（一）**謹訂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永吉國中2樓簡報室舉行，未出席單位由本校承辦單位代理抽籤。

**（二）**敬請本次協助辦理賽事學校之領隊或代理人，請出席會議，協商有關賽制、裁判人員、場地、費用等相關事宜。

**（三）**有關球員資格審查及賽程時間安排（最後確定）請依各校情形於本次會議中提出，未提出者會後不予受理。

**（四）**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不再另行通知。

**（五）**本次賽程公佈時間10月05日(星期四)下午，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教育盃籃賽）下載。

**十六、獎勵**

**（一）**學生組：教育盃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比例，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4條第8款規定訂定：

**1、**參賽隊（人）數為16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

**2、**參賽隊（人）數為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

**3、**參賽隊（人）數為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

**4、**參賽隊（人）數為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

**5、**參賽隊（人）數為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

**6、**參賽隊（人）數為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

**7、**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

**8、**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

**（二）**教職員工組優勝單位依上述規定由大會頒發優勝獎盃前4名及獎狀。

**（三）**本賽事學生組劃分甲、乙級；甲級名次採計甲、乙級參賽隊伍合併計算，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獎盃(前4名)；乙級名次依照乙級參賽隊伍獨立排序，獲獎學校頒發獎狀及獎盃(前4名)。

**（四）**報名甲級參賽學校獲獎(前3名)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五）**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續獎事宜

**1、**各組4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1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第2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第3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2名、亞軍比照第3名。

**3、**參加教師組比賽之敘獎額度第1、2、3名者領隊、指導教師、或教練、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職員組比賽，以敘獎1次為原則辦理。

**4、**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5、**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一項敘獎。

**（六）**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與教師組優勝前3名的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承辦人，再由教育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教育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核定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七、成績公告：**大會活動結束後1週內，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並發函教育局（含附件），由教育局統一辦理敘獎。另外有關承、協辦學校及本局有功人員部份也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十八、競賽規則**

**（一）**比賽特別規定

**1、**比賽時間應包括4節，第1節與第2節及第3節與第4節之間，以及每一決勝期之間，其休息時間為2分鐘。中場休息時間為3分鐘；第4節及決勝期最後2分鐘球中籃後停錶。

（1）甲級每節10分鐘，決勝期5分鐘。

（2）乙級及教師組每節8分鐘，決勝期5分鐘。

**2、**進攻隊必須在8秒內過半場，進攻投籃時限為24秒。

**3、**第2、3、4節依記錄臺顯示之箭頭方向，在中線發球開始比賽。

**4、**甲級每1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4次後，自第5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乙級及教師組每1節內，每隊隊員侵人與技術犯規累計達3次後，自第4次犯規起進入球隊犯規罰責，進行罰球。

**5、**球員犯規次數限制甲級為5次、乙級及教師組為4次。

**6、**本比賽為了避免賽程延誤，各場比賽除前3節最後24秒、第4節最後2分鐘以及全場的暫停與罰球停錶外其餘比賽時間皆不停錶。

**7、**各隊於比賽前20分鐘提出12位出場球員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戳章之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以備查驗。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或無學籍資料表正本者，不得出場比賽。

**8、**一隊在比賽球場上準備比賽的球員不足5人時，比賽不得開始。某隊不足5人時，裁判應了解是否有任何不可預期的狀況，以致延誤。若球隊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不應被判技術犯規。反之，若球隊未能說明延誤之原因，則應判技術犯規或沒收該場比賽。

**9、**比賽最多只能延誤15分鐘。若遲到球員能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且能於15分鐘內到達球場並準備比賽，則開始比賽;若無法說明遲到之合理原因，則判定該隊教練技術犯規之後開始比賽。若遲到球員未能於15分鐘內到達球場且準備比賽，則沒收該場比賽，由B隊以20：0獲勝。

**10、**球隊至少球衣必須兩套。依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穿著淺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左邊，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穿著深色球衣並坐記錄臺（面向球場）右邊。

**（二）**本比賽除特別規定外，悉適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十九、申訴**

**（一）**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整，向臨場技術委員或競賽管理提出；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時，不予受理。如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

**（三）**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由審判委員會審議處分之，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如當面對裁判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仲裁。

**二十、附則**

**（一）**該場比賽開賽時，必須要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比賽前20分鐘至記錄臺報到，填寫出場名單並繳交蓋有該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若比賽時間超過15分鐘仍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註（教練或球隊職員：指大會秩序冊上經學校提報之球隊職員）

**（二）**參加比賽的學生應攜帶學生證或學籍資料表正本備驗，比賽雙方若要求驗證請於賽前10分鐘至記錄臺申請，比賽開始後除非比賽中冒名上場，否則不予受理。

**（三）**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1次；另教育盃有其教育意義，教職員工組身分應由各校核實認證，（教職組應攜帶身分證或足以證明文件備驗）做好教育典範免生爭議。

**（四）**學校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參加比賽不得棄權，違者由承辦單位報局查處。棄權學校取消本年度比賽全部賽程，且不列入名次判定。

**（五）**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發揮運動家精神；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

**（六）**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鼓、鑼鈸、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七）**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承辦學校函報教育局。

**（八）**基於防疫以及健康考量，請參賽學校及其他陪同者進入比賽會場前自行體溫測量，凡體溫超過38度C或確診病例未痊癒者不得參加比賽。

**（九）**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將實施管制。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

**（十）**在競賽場上裁判發現有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1次以警告方式處理，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提交報告至審判委員會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